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报送时间：2020 年 9 月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是财政部、教育部为支持地方公办本科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而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设立的专项资金。纳入本次绩效自评的项目系学校 2018 年向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申请获批的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主要投向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资金总预算 2734 万元。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拨付包头师范学院为 2734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为：

| 项目名称 | 安排资金(万元) |
|-------------------|----------|
| 生均奖补，用于学校日常教学科研支出 | 2414 |
| 国际合作 | 200 |
| 互联网大赛 | 120 |
| 合计 | 2734 |

(三) 绩效目标

生均拨款奖补因素资金 2414 万元用于日常运行和教学科研支出；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评价方案，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由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实施主体单位先期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由学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财政主观部门进行再评价。

项目申报由二级院系负责初审，并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论证，对绩效目标进行初步论证，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类型组织专家论证。对项目实行绩效跟踪管理，采取长效管理，项目绩效达成结果纳入学校年终目标考核内容，对下一项目滚动规划将产生影响，对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主体负责人进行问责。由学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领导小组作为主要管理组织，强化组织保障，同时出台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制度保障。

（二）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财务处负责自评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向校属各相关单位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工作要求等。自评工作中，学校加强管理管控，强化督导，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自评结束后，学校将开展

结果应用工作，包括结果报告与公开、问题反馈与整改、与预算安排结合等。综合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撰写完成自评报告。

根据项目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年度完成情况，总体上看项目实施情况好，实施效果在逐步显现，资金支持建设的网络信息安全、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等在陆续建成，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能力的提升以及办学条件的改善都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目标较明确，从实施“问学、为学、践学”计划支持教学实践、规范日常实践教学管理、夯实学生实践教学基础、规范实践教学管理等几个方面进行。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通过智慧校园“一卡通”项目升级改造，实现卡片、移动终端、人脸等生物特征识别的身份认证相关功能，完成银行、支付宝、微信等多渠道的消费支付功能，同时，能够以大数据手段支持学校各项管理决策分析。

通过校园网络安全技防项目建设，以等保 2.0 三级标准，以学校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为蓝本，以购买设备加服务方式，整体加固我校网络信息安全。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目标细化程度较高，学生就业率、提升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水平、以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培育创新和科研团队，推出一批优秀成果，促进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等多个方面体现了目标细化程度。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成立我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总体的组织与协调，项目组织实施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组建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纪检部门参与，监督项目建设的质量，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计财处负责资金的落实及拨款使用；教务处总体负责教学实验平台类建设项目；研究生学院负责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类项目；科技处负责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类项目；人事处负责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类项目；教务处负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及所有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各部门依据所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建设项目。

在经费保障上，加强与地方政府间的联系与沟通，以保证配套资金的按时、足额到位。做好校内年度经费预算，优先保证自筹资金的投入。学校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项目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报销支付项目资金时，财务人员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审核项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批程序是

否完备、资金投向是否符合项目建设内容等，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合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自评实际情况，项目设定数量指标共 65 项，完成率 100%。总体上看，项目资金建设的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均已开始招标建设，运行状态、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的效益已初步显现，对学校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体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随着项目的实际运行，项目成效将更加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设定的满意度指标完成。学校师生等有关项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项目建设所取得的成效，改善了在教学、科研、服务社会等方面，在学校建设上有了进一步提高。

四、评价结论

为进一步促进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学校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应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一是主动报告，在年度部门预算报告中报告项目绩效主要情况；二是面向校内外积极公开自评结果；三是在下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的校内分配结合自评结果进行；四是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至校属相关单位，要求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整改落实。

通过本次自评，学校发现在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上建设存在不足。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不仅便于绩效目标管理，而且在绩效自评中也具有重要意义。后续学校将组织项目归口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性质分类建设绩效指标体系，并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中加以应用。同时也建议省财政厅、教育厅组织和强化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用以指导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五、问题

全年绩效目标整体完成度较好，但也在个别项目实施方面存在工作滞后等问题，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及市财政局指导意见进行改进，争取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六、建议

建议上级单位多进行绩效目标方面的业务培训，对绩效工作规范性进行指导，进而提升相关方面的能力。